关于增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机构为东方锐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 ”）等五家机构协商一致， 自2026年11月26日起，新增国投证券等五家机构办理东方锐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锐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8317 C:028318	开户、认购(仅限前端模式)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6.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